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京兴人社文〔2021〕48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25号）精神，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示范辐射作用，提升服务“两区”建设能力，现将《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首席技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文〔2019〕19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2. 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3. 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组织部代章)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25号）精神，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示范辐射作用，提升服务“两区”建设能力，现就做好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室，是指在全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依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建立的团队，旨在发挥技能领军人才组织技术攻关和引领创新作用，推进名师带徒制度，加快培养一批精通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精湛技艺的优秀骨干技能人才。

第三条 工作室及建设项目应坚持“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以服务“两区”建设为根本遵循，聚焦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科技服务、航空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临空经济区、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以技能大师为引领，建设一支与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

伍。

第四条 工作室及建设项目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工作室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在正式评选的上一年度开展预评审工作。已挂牌满两年的工作室可申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每年建设项目不超过 10 个，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共同成立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室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室的评选组织及管理工作，工作室评选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在工作室评选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工作室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工作室及建设项目的评审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凡在大兴区注册或经营的企事业单位，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优秀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依托建设项目运行实施。工作室及其申报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技能大师条件

1. 技能大师作为工作室领办人，应在本单位中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原则上应取

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备相当水平),对于文化创意或服务“两区”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或贡献突出的行业技能型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创造了本单位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或创造了同行业较高生产记录,提高了本单位劳动生产率。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培养后备技能人才过程中,有明确的优秀技术团队,发扬团队精神,传授技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事业单位技能骨干,或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主要参与发明创造、技术或工艺革新,并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骨干。在编制工艺标准、工作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所在单位的条件

1.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

2. 有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技艺传承的工作场地和设备设施。

3. 有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持续推进。

(三) 项目申报条件

工作室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要符合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已列入北京产业禁限目录范围的项目不纳入申报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流程参加申报和评选：

1. 围绕“两区”建设和行业企业（领域）急需职业，开展师傅带徒、技艺传承培训活动，能切实带动区域、行业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项目；

2. 围绕技术工艺（服务）标准编制、工艺产品开发及其他技术技能培训资源建设方面，对行业企业（领域）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

3. 在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技能革新、技艺攻关等方面，能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并产生一定的项目产出或带来一定效益的项目；

4. 在技艺展示、技术协作、技能研修、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推动大兴区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项目；

5. 其他合理、实用、可行的建设项目。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2）；

（二）申报报告。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大兴区+技能大师姓名+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技能大师工作业绩、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三）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方面的必要性、执行方面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成果的效益性、评价的科学性、过程的可监督性等；

（四）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附件3）。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工作对象、成果名称、预期目标、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监督保障措施以及项目所需经费计划；

（五）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市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2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申报表和计划书单独装订）同时报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文档。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九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材料，组织工作室评审委员会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工作室基本条件和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确定工作室和建设项目拟定名单。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拟定的“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名单”、“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选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授予“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

原取得“大兴区首席技师工作室”称号且领办人和申报单位均未发生变化、领办人与工作室所在单位劳动关系依然持续有效的，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年内，在申报建设项目时，认定为具备工作室基本条件，只需提交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和工作计划书，参加建设项目评审。

第十条 经批准纳入建设的工作室，应按照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计划书执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建设项目或延长建设项目完成时限的，须及时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待同意后方可变更。工作室不得将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对被认定为“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给予工作室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授予工作室领办人“新国门”领军人才称号，并纳入“新国门”领军人才管理范畴。资金分两个阶段拨付，评选结束后拨付第一阶段支持资金 10 万元，第二阶段资金应在工作室建设满一年且在年度考核评估合格后，继续拨付 10 万元；对于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工作室称号并收回铭牌，不予支付后续资金支持。

优先推荐优秀区级工作室参加北京市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对经推荐入选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工作室建设。

第十二条 对经工作室评选领导小组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在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应经费。项目结束后，工作室可提交新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工作室相关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所必需的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师资培养进修、技术研发等支出。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要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统一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明确具体开支用途，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和效益。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工作室动态管理制度

（一）工作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工作室称号，收回铭牌，并取消工作室领办人“新国门”领军人才相关待遇：

1. 超过一年未开展工作的，不配合人社部门日常管理或建成两年后未申报建设项目的；

2. 领办人因退休、离职、重大疾病等原因停止开展工作，导致工作室不能正常运转的；

3. 申办单位因产业结构调整关停、外迁等原因在我区停止生产经营的；

4. 存在挪用、滥用项目经费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5. 工作室团队组织涣散，建设效率低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不明显的；

6. 技能人才带动作用不够的。

（二）工作室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技能大师因退休、离职、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可申请变更技能大师。技能大师的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工作室运行考核制度

（一）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作室建设，加强对工作室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技能大师的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室人员档案及工作室成员年度考核评价制度。

（二）申报单位要加大对工作室的经费支持，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三）工作室要制定并落实年度计划（包括当年度的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完成进度等），每年 12 月末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报送当年度工作室运行情况，评选工作办公室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领导小组 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 基本 情况	(包括生产、科研、高技能人才队伍、人才培养等情况)				

技能大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 简历					
技能特长和 工作业绩					
市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工作室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 对工作室 支持措施	
工作室 今后开展 工作计划	
工作室 预期目标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兴区技能 大师工作室 评选领导小 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兴区_____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包括：技艺创新培训、技艺传承推广、技术标准开发、培训资源建设、技术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研发等
工作对象	主要包括：技术工人、产品、生产工序、工作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课题、教材、培训资料等
成果名称	
预期目标	对项目建设预期达到的目标或取得的成效进行详细说明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监督保障措施	
项目所需经费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